

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 107 年度第一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本次會議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 14 時 45 分於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（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-1 號）召開，由葉澤山主任委員主持。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12 人，實到 8 人（審議案四實到委員 7 人），符合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〉第 6 條第 5 項「審議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」規定。

本次審議及報告事項：

一、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本市指定「遺址」類別名稱變更為「考古遺址」

決議：本市 9 處指定之「遺址」，重新辦理公告為「考古遺址」。

（二）「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」文化資產類型研議。

決議：併同審議案三。

（三）「臺南市仁愛段 2-2 地號（原 1-66 地號）影響『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』範圍考古試掘評估計畫」後續建議採取措施。

決議：

經討論後併同審議案二決議：

- （1）有關臺南市北區仁愛段 2-2 地號（原 1-66 地號）列冊追蹤範圍，目前完成之內涵調查尚未確認該址遺構整體保存狀況，請開發單位自聘考古學者專家，就現況進一步釐清，以利本市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對此案進行後續審議，由其就靶溝整體（含指定遺址）進行評估，決定合適之文資類別及後續採取措施。
- （2）後續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審議過程（含現勘），請本會委員與會提供意見。
- （3）未來如進入其他非屬考古遺址類別之文化資產審議程序，即解除該址之列冊追蹤遺址身份。

（四）「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C211 標臺南北段地下化工程聖功女中遺址搶救發掘計畫」。

決議：

- （1）同意本案搶救發掘計畫依審查意見（含前次本會委員書審意見）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。

- (2) 請發掘單位於完成各階段發掘工作(第一階段：擋土排樁及側溝發掘、第二階段：永久軌主線部分發掘)後，依序提送成果報告。
- (3) 本案「成果報告書」審查請修正為由委託單位和主管機關進行聯合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憑辦後續事宜；另為維護發掘品質，依據文資法及其相關法規提送之「發掘報告」，應提送主管機關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）進行實質審查。請在發掘計畫書中敘明上開事項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修正本會名稱、增聘民間團體代表及開放旁聽事宜。

結論：洽悉。

- (二) 南科園區遺址整體管理維護計畫。

結論：同意追認 107 年 2 月 26 日本會工作會議結論，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，。

- (三)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58 條執行方向。

結論：同意依業務單位建議執行。

- (四) 開發行為發現疑似遺址後續事宜進度報告

結論：同意依業務單位所提後續處理原則辦理。

散會：18 時 10 分